

尼希米記大綱 – 見證的恢復

- 一至六章 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

- 一，二章 重建耶路撒冷城牆的器皿 – 尼希米
- 三章 建造城牆的實行
- 四章 從外面來的攻擊
- 五章 從裏面來的阻擋
- 六章 在爭戰中得勝並完成了城牆的建造

- 七至十三章 恢復耶路撒冷的見證

- 七章 恢復耶路撒冷的見證的器皿 -- 全體餘民
- 八章 活在神話語的光中 – 遵行律法
- 九，十章 活在神權柄的底下 -- 認罪與立約悔改
- 十一章 活在神的旨意之中 -- 百姓中的十分之一住在耶路撒冷
- 十二章 恢復神在地上的見證 -- 行耶路撒冷城牆告成之禮
- 十三章 見證的失敗和恢復 – 在律法下失敗，在恩典中恢復

活在神權柄的底下

- **進入神的權柄是出於神的恩典和大能**

- 使徒保羅在往大馬色的路上蒙光照，進入神的權柄是出於神的恩典和大能。
- 只有聖靈才能使人為罪，為義，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。
- 進入神的權柄使人真正認識神，也真正認識自己。

- **活在神權柄的底下卻需要有奉獻和守約的心志**

- **使徒保羅蒙恩之後，奉獻自己為主而活。** 加拉太 2:20 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
- **只有奉獻自己的人，才能得着守約的心志。** 腓 1:20 無論是生是死，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。

尼希米記第九，十章

活在神權柄的底下 -- 認罪與立約悔改

分段--活在神權柄的底下 -- 認罪與立約悔改

- 以色列人進入神的權柄
 - 承認自己的罪惡和列祖的罪孽 (9:1-4)
 - 認識並敬拜神 (9:5-8)
 - 承認在曠野中的悖逆 (9:9-25)
 - 承認在迦南的悖逆 (9:26-31)
 - 承認被擄是因為他們的悖逆 (9:32-37)
- 以色列人活在神權柄的底下
 - 向神立約悔改 (9:38-10:27)
 - 立志遵行耶和華的律法 (10:28-31)
 - 立志持續為神的家奉獻 (10:32-39)

以色列人進入神的權柄

承認自己的罪惡和列祖的罪孽 (9:1-4)

- 神的靈和神的光將以色列人帶進神的權柄
 - 經過以斯拉在吹角節的律法宣讀(8:2)和住棚節的教導(8:18), 以色列人進入了神的權柄, 也進入了贖罪日的實際。
 - 他們在神面前讀律法書, 用四分之一天讀律法書。(3)
 - 他們在神面前認罪和敬拜, 用四分之一天認罪和敬拜。(3)
- 真正的認罪悔改是因為神的靈和神的光, 照在神的話語上
 - (1)這月二十四日, 以色列人聚集禁食, 身穿麻衣, 頭蒙灰塵。(2)以色列人就與一切外邦人離絕, 站著承認自己的罪惡和列祖的罪孽。
 - 利未人站在利未人的臺上, 大聲哀求耶和華他們的神。(4)

以色列人進入神的權柄

認識並敬拜神 (9:5-8)

- 進入神的權柄, 使他們認識神

- 神是應當稱頌的。 (5)
- 神是創造的神, 也是保守的神。 (6)
- 神是揀選亞伯蘭, 給他改名叫亞伯拉罕的神。 (7)
- 神是與亞伯拉罕立約, 並應許把迦南地賜給他的後裔的神。 (8)

- 進入神的權柄, 使他們敬拜神

- 因為看見神的權柄, 使這些利未人有真實的敬拜。 (6)
- 不在神的權柄之下, 不可能有真實的敬拜。

以色列人進入神的權柄

承認在曠野中的悖逆 (9:9-25)

- 承認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，又在曠野中牧養他們
 - 神的拯救, 使他們在海中行走乾地, 將追趕他們的人拋在深海中。(11)
 - 神的引導, 白晝用雲柱引導他們, 黑夜用火柱照亮他們當行的路。(12)
 - 神的啓示, 在西乃山藉摩西傳給他們誡命, 條例, 律法。(13-14)
 - 神的供應, 在曠野賜下糧食充他們的飢, 從磐石使水流出解他們的渴。(15)
- 承認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悖逆 (看見了他們祖宗所看不見的罪)
 - 以色列人不服神的權柄, 鑄了一隻牛犢, 用人的方式來敬拜神。(16-18)
 - 但神大施憐憫, 在曠野四十年養育他們, 帶他們到所應許的迦南地。(19-25)

以色列人進入神的權柄

承認在迦南的悖逆 (9:26-31)

- 以色列人承認在迦南的悖逆

- 他們不順從律法，竟背叛神，殺害那勸他們歸向神的眾先知。(26)
- 所以神將他們交在敵人的手中，他們遭難的時候哀求神，神就救他們脫離敵人的手，但他們得平安之後，又在神面前行惡。(27-28)
- 神警戒他們，他們卻硬著頸項，不肯聽從。(29)
- 神多年寬容他們，又用神的靈藉眾先知勸戒他們，他們仍不聽從。(30)

- 以色列人承認神在發怒的時候以憐憫為念

- 所以神將他們交在列國之民的手中。(30)
- 然而你大發憐憫，不全然滅絕他們，也不丟棄他們；因為你是有恩典，有憐憫的神。(31)

以色列人進入神的權柄

承認被擄是因為他們的悖逆 (9:32-37)

- 以色列人承認神在一切臨到他們的事上, 神都是公義的
 - 「在一切臨到我們的事上, 你卻是公義的; 因你所行的是誠實, 我們所做的是邪惡。」 (33)
 - 承認在被擄的事上, 神是公義的, 神所行的是誠實, 以色列人所做的是邪惡。
- 以色列人承認他們和他們的祖先所做的是邪惡
 - 我們的君王, 首領, 祭司, 列祖都不遵守你的律法, 不聽從你的誠命和你警戒他們的話。他們在神施恩的時候不事奉神, 也不轉離他們的惡行。 (35)
 - 因此, 我們成為外邦人的奴僕。這地許多出產歸了列王。 (36-37)
 - 神因我們的罪使外邦人轄制我們。 (37)

以色列人活在神權柄的底下

向神立約悔改 (9:38-10:27)

- 以色列人在神面前立約, 表明接受神的權柄, 約束自己

- (38) 因這一切的事, 我們立確實的約, 寫在冊上。我們的首領, 利未人, 和祭司都簽了名。
- 若要完全恢復神見證人的地位, 不在應許之地繼續作奴僕, 就必須絕對地順服神的權柄。
- 經過失敗的人, 才能認識順服神的權柄的重要。

- 立約的祭司, 利未人, 和首領

- 簽名的是省長尼希米和西底家(可能是主要的領袖)。(1)
- 然後是祭司, 21名祭司名單中, 至少有15名是家族名。 以斯拉屬於西萊雅家族, 是頭一個簽名的祭司家族。
- 接著是利未人, 頭三位耶書亞, 賓內, 甲篾是與所羅巴伯一起歸回的利未三大家族, 其中7名是以斯拉宣讀律法書時, 在百姓中重複宣讀, 並解釋律法的人。
- 最後是民中的首領。

以色列人活在神權柄的底下

立志遵行耶和華的律法 (10:28-31)

- 以色列人立約遵行耶和華的律法

- 立約的人包括，「其餘的民，祭司，利未人，守門的，歌唱的，尼提寧，和一切離絕鄰邦居民歸服神律法的，並他們的妻子，兒女，凡有知識能明白的，都隨從他們貴冑的弟兄，發咒起誓」。
- 立約的內容，「必遵行神藉祂僕人摩西所傳的律法，謹守遵行耶和華的一切誡命，典章，律例」。完全承認神的權柄。

- 以色列人立約不與外族通婚，並守安息日和安息年

- 與外族聯姻會破壞神與以色列先祖所立的約和神永遠的旨意。
- 安息日使神的子民與世俗分別，倚靠神的供應，進入神的安息。
- 安息年使神的子民操練免除他人債務和釋放奴僕。
- 這些是以色列人最難守的律法，也是十二以後的破口。

以色列人活在神權柄的底下

立志持續為神的家奉獻 (10:32-39)

- 自願在律法要求之外持續為聖殿奉獻

- 他們為自己定例, 每年各人捐銀一舍客勒三分之一, 為神殿的使用。律法只要求在數點人口時, 繳納半舍客勒給聖殿作神殿裡一切的費用。
- 他們又掣籤, 看每年是哪一族, 按定期將獻祭的柴奉到我們神的殿裡, 照著律法上所寫的, 燒在耶和華我們神的壇上。

- 立志持續實行律法要求的奉獻

- 初熟之物的奉獻, 表明所有的收成都是屬於神的。
- 獻上長子與牲畜的頭生, 紀念神在逾越節時拯救了以色列的長子和頭生的。
- 獻上土產的十分之一給利未人, 利未人獻上收到的十分之一給祭司。
- 這些奉獻使以色列人不離棄神的殿。